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发电

等级 特急·明电

济办发电〔2021〕12号

抄送：驻济高校。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长清大学城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加快长清大学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

关于加快长清大学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建设长清大学城，是我省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发展高等教育产业的战略部署，也是我市拓展城市框架，调整老城功能，推动“西兴”崛起的重要举措。为支持长清大学城创新发展，把长清大学城建成国际知名、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开放型、智慧型、生态型、现代化教育名城和创新名城，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科教新高地、生态智慧城”定位，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济南特色，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完善提升规划，理顺体制机制，创新政策供给，着力在校地合作、产业赋能、高校融合、智慧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构建有利于增强长清大学城对人才的吸引力、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未来发展方向的政策体系和治理结构，推动长清大学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和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牢牢把握长清大学城创新发

展推进的节奏和力度，既立足当前给予充分的政策支持，增强启动能力和持续发展动力，又着眼于破解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为长清大学城长远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坚持高点站位、统筹谋划。着眼建设国际教育名城和创新名城，按照开阔视野、拓展思路、放活政策的原则，强化与国家重大战略、城市发展战略、济南重大改革的有机衔接，强化通盘谋划和顶层设计，在重点领域和项目上集中发力，争取早日取得实效。

——坚持共建共享、统筹融合。促进驻地高校优势互补、强强联合、资源共享，共同构建设没有“围墙”的大学园区，形成规划一体化、资源共享化、后勤社会化、管理智慧化的园区运作模式，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效益，盘活教学资源，促进大学城高质量发展。

——坚持整体推进、稳步实施。根据突出生态环境、突出人文内涵、突出信息优势和体现规划高起点、建设高标准、管理智能化的理念，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整体推进、滚动发展的思路，精心打造产业、人才、生态良性互动的产城人融合生态圈。

（三）主要目标

大力实施长清大学城品质提升工程和合作共建工程，推进交通改善、空间优化、品质提升、研发转化和产业导入，力争经过2—3年的努力，实现校地、校产、校校有机融合，打造全国

领先的自主创新策源地、科技成果转化地、高端人才集聚地。到2025年，新引进2—3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校学生规模稳定在25—30万人，实现高层次教育、高科技产业、高质量生态环境融合发展，打造黄河流域科教创新高地。到2035年，实现长清大学城与城区深度融合，区域人口达到60万人，建成国际知名的开放型、智慧型、生态型、现代化教育名城和创新名城，为济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人才保障和发展空间。

二、工作思路

以支持长清大学城创新发展作为加强济南与高校合作的切入点，将长清大学城创新发展放在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省会经济圈发展战略、济南“西兴”城市发展格局层面进行研究谋划，发挥长清大学城智力资源密集、区位优势、生态环境优美的优势，将长清大学城打造成引领全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典范，融汇黄河、泰山两大中华文化的新地标，辐射泰安、济宁、聊城、德州等周边城市的桥头堡，带动长清、平阴、槐荫等“西兴”崛起的新引擎。

（一）完善提升规划。统筹考虑长清区与黄河生态风貌带规划、“西兴”等战略规划关系，按照长清城区、济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济南农高区、长清大学城及济南创新谷统筹融合发展的思路，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从黄河流域、省会经济圈以及济南市等不同层面，深入研究长清大学城在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地位作用、

发展方向、目标定位、产业功能、发展规模、生态保护、交通联系、城镇体系等内容。在长清大学城总体规划研究基础上，规划建设100平方公里的黄河科技城，重点发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科技研发、国际交流、文化创意、数字经济等业态。近期拓展济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济南农高区部分区域，主要承接长清大学城驻地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远期将五峰街道、张夏街道部分区域和104国道东侧用地约130平方公里用地作为长清大学城规划预留区，纳入总体规划范围，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医疗康养、体育竞技等产业，适时纳入长清大学城统一管理。

（二）理顺体制机制。按照“理事会+管委会+平台公司+基金”模式，健全完善长清大学城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成立山东省驻济高校创新发展理事会，由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济南市相关负责同志任理事长，驻济高校、市有关部门、有关区县为理事单位，负责从战略层面谋划、推动驻济高校建设发展。设立济南长清大学城党工委、管委会（筹），作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由长清区委、区政府代管。统筹整合济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济南农高区、长清大学城、济南创新谷管理职能、机构及人员，增加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负责具体推进长清大学城规划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事业等工作。组建长清大学城综合运营企业，由济南长清大学城党工委、管委会（筹）管理，负责长清大学城重大项目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设立山东省驻济高校建设发展基金。首期由市政府、长清区政府联合驻地

企业、高校，以及社会资本成立，重点用于长清大学城高校闲置用地开发、基础设施配套、支持各类产业和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培养等。根据基金运行情况，适时扩大基金规模，鼓励省属企业、其他区县、高校、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为驻济高校建设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创新政策供给。创新支持驻济高校发展方式，积极争取省科技厅为长清大学城设立专项科研支持资金。市级科研、技改、产业、人才等各类专项资金下达给各高校后，允许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鼓励高校集中力量支持重大创新创业项目。建立长清大学城建设发展投入产出平衡机制，从2021年开始，5年内，长清大学城规划范围内各项建设规费和税收收入，市级分享增量部分全部返还，专项用于长清大学城建设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树立双赢理念，推动长清大学城与城区融合发展

1. 盘活存量土地。按照“校园容积率达到1.0以上，校园建筑面积中10%以上作为商业、产业用途”的规划目标，探索创新土地出让和开发建设模式，整合统筹高校闲置土地资源，校地联合开发建设产业孵化、产研融合、公共服务、商业配套等实体项目。对存量土地利用进行整体策划，重点引进新兴产业和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对已落实产城融合、产教融合建设项目的高校，在规划、建设及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城市建设集团，长清区）

2. 推动交通互联。完善长清大学城与主城区交通联系，推进大学路东延、二环西路高架南延、海棠路南延等道路建设工程。开通长清大学城与驻地高校主城校区、商业热点区、重要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的定制公交线路，构建形成以轨道交通、清洁能源公交、慢行系统为支撑的“零距离换乘”和“无缝化衔接”的绿色出行体系。制定轨道交通面向驻地大学生限时段、阶梯式减免费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市城管局，长清区）

3. 推动环境提升。将长清大学城主干路网、交通枢纽、管网改造、园林绿化等重点工程优先纳入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统筹整合园博园、华谊兄弟电影小镇以及各高校文化、旅游资源，推动长清大学城整体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推进大学城环境综合整治和校园环境优化提升，促进城区、校区、园区、社区、景区五位一体发展。（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城市建设集团，长清区）

4. 建设智慧城区。按照“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加快推进 5G 网络、充电桩、物联网等新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规划建设人工智能产品应用测试场景，鼓励无人驾驶、视觉识别等企业在长清大学城内开展测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济南高新区、长清区）

（二）聚焦创新创业，推动高校科研与产业协同发展

1. 争创国家大学科技园。争取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支持，济南市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师范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山东交通学院、山东工艺美院、山东管理学院等院校共建长清国家大学科技园，以高校国家级重点学科为依托，加速对原始创新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鼓励驻济高校围绕加快工业强市建设 17 条重点产业链，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中试熟化基地、校办企业等载体平台，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关区县）

2. 推动高校科研成果就地转化。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地方经济贡献度等分别给予高校和企业奖励。支持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科工程设计、山东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应用、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研究转化、山东交通学院智慧交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产教融合、山东管理学院电商交易研究基地等重点产学研协同创新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山东师范大学、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女子大学、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组建教育产业发展集团或研究院。鼓励支持长清大学城以外的驻济高校研究提出校地合作项目，统一纳入相关支持计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长清区）

3. 打造创新创业孵化平台。鼓励驻济高校校办企业、合作企业、校友企业在济南建立研发基地、孵化基地，共同建立技术

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推动孵化企业向全市各开发区、产业园区转移。鼓励驻济高校利用存量空间兴办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驿站等双创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驻济高校向创新创业人员开放部分公共资源。探索建设驻济高校智能就业生态云平台，打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最后一公里”，提高在济就业比例。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

4. 推动院校企深度合作。支持引导驻济及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和企业深度参与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科研院所和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加强高校公共实训平台建设。鼓励高校教师和企业管理人员互聘，并从经费上予以支持。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和技术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三）创新供给机制，推动长清大学城服务保障一体化社会化均等化

1. 推动校园安保一体化。依托现有安保资源，成立大学城安保指挥中心，整合各校区安保力量，纳入安保指挥中心，实现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快速联动。完善提升技防设施，建立统一安保信息平台，实现安保指挥调度数字化、智能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长清区）

2. 推动后勤保障社会化。先期组建长清大学城后勤服务集团，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公司化的运作模式，降低高校运行成本。实施后勤服务信息化管理，将长清大学城各高校医食住行、水电气暖等保障服务纳入信息平台，开通网上查询、意见征询、手机 APP 和微信平台等智慧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待运营条件成熟后，逐步向长清大学城以外高校拓展延伸服务链条。（责任单位：长清区）

3. 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在长清大学城开展人才保障住房建设试点，存量居住用地优先解决高校、企业各类人才和留济就业创业大学生的安居问题。推进实施驻济高校大学生“一码通”，先期在长清大学城内各高校试点，在城市公共交通、园林旅游、医疗卫生、文体设施使用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加强高水平基础教育设施配套建设。依托长清大学城医疗资源，与各高校校医院（门诊）建立医疗共享、人才培养共建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长清区）

4. 补齐市政设施短板。加强长清大学城基础设施配套，编制长清大学城排水专项规划，完善市政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新建长清大学城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污水管网收集系统，优化提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系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城市建设集团，长清区）

（四）打破“围墙”思维，推动大学城内各高校融合发展

1. 推动高校空间共享。妥善处理长清大学城高校的相对独

立性与空间开放性的关系，推动各高校公共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体育馆（场）等公共服务设施阶梯式开放共享，打破各高校物理空间分隔。开放部分校园内部道路，开通高校间定点、定时共享公交，规范提升共享单车布局，畅通高校内部交通循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 推动教学实验设施共用。推动驻济高校的科技创新平台与仪器设备实现共通互享，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建立各高校共享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公开实验仪器设备开放条件和使用状态，推动互享共用、高效利用，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系健全、共享高效的创新平台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有关区县）

3. 推动科创平台共建。鼓励驻济高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集中尖端资源和人才，面向国民经济发展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开展合作研究，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联合国内外顶尖高校、科研机构及高水平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联合共建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推进学科之间的深度交叉与融合，争取在新的领域有所突破，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长清区）

4. 推动专业共建互修。依托长青联盟，在济南大学城创新建立现代技术产业联盟，打造人工智能大数据专业人才培养的统一平台。鼓励驻济高校依托长青联盟，在确保各自教学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互开课程、互修学分、开放讲座等多种方式，推出更

多微专业和精品公共课程，建立校际学分认定和转换制度，最大限度共享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资源，推动长青联盟加强与国外、港澳大学联盟对接合作，开展产业技术跨境、跨地区孵化，构建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 推进文体活动交流互动。积极申办、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交流、会议论坛、节庆活动、青年赛事。常态化组织开展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实行轮值负责制，由大学城內高校轮流主办，同步邀请驻区企业、社区及长清大学城以外高校参与，进一步促进交流融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长清区）

（五）强化制度支撑，推动政策整合

1.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参照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支持长清大学城发展的产业、科研、人才、税收等方面的政策。鼓励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相关制度创新成果优先在长清大学城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长清区）

2. 加快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会同各高校积极化解在用地指标、手续办理、集中供热、交通网络、安保后勤等方面的遗留问题，逐一制定解决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切实让高校发展轻装上阵。（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有关区县）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长清大学城创新发展组织领导。成立长清大学城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副市长郑德雁任组长，副市长王桂英、孙斌任副组长，市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城市建设集团、长清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具体负责研究制定长清大学城创新发展有关事项，统筹协调开展工作。长清大学城建设提升指挥部同时撤销。

(二) 全力争取省级层面支持。将济南高校创新发展纳入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工作组的重点推进工作内容，推动省市联合共建长清国家大学科技园。各有关单位立足职能加强对上沟通汇报，争取省里出台支持济南高校创新发展的一揽子政策举措。

(三) 狠抓工作推进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对涉及长清大学城发展建设的重大事项，开辟“一事一议”的绿色服务通道给予支持解决。加强各领域政策措施之间的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建立信息沟通共享和协同推进机制，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确保长清大学城创新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附件：长清大学城创新发展项目汇总表（第一批）

附件

长清大学城创新发展项目汇总表（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大学城与城区融合发展项目（6项）				
1	泉城国际会议中心	位于济南市大学科技园核心区域，丁香路以北，海棠路两侧，紫薇路以西。总用地面积约 892 亩，分为商业和配套住宅两部分，项目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	
2	大学城综合体育中心	项目建设将弥补长清大学城各高校体育场分散，功能性单一的缺陷，为高校师生更好地开展文体活动增加强有力的保障。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济南城市建设集团	
3	完善交通路网框架	①大学路东延，西起大学路东端，东至二环南路南延，红线宽度暂定 40 米，双向 6 车道，长约 8 公里，主要建设道路、下穿津浦铁路及京沪高铁，隧道穿越沿线山体及九顶山公墓、新建玉符河桥、跨南绕城高速桥等。②二环西高架南延，与大学路东延线路进行连接，长约 2.7 公里。③海棠路南延（五峰山隧道），以长清区大学城海棠路与丹桂路交叉口为起点，向南经皇姑井村、双尖山，终点至庄村与县道万归路相交，全长约 4.6 公里，其中隧道 1.6 公里、公路 3 公里。④新建次干路文源路、文溯路、A17 路，新建支路 A09，热源厂路南延，整修天一一路。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清区、济南城市建设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4	宋风古镇文化旅游特色小镇项目	挖掘济南市历史文化和民俗特色，打造成以济南文化为核心、文化旅游产业为支撑的特色文旅项目。项目建设用地607亩，计划投资70亿元，建筑面积80万方，已被评为2020年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2020年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长清区	
5	5G智慧城区	1.支持各电信运营企业与驻地高效打造5G联合创新实验室。 2.打造创新谷5G智慧园区。 3.5G网络及专网、机房、管道及配套工程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高新区、长清区、济南移动、济南联通、济南电信、济南广电、济南铁塔、各高校	
6	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1.大学城片区污水处理厂4万m ³ /d。 2.新建d800污水管4公里。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市水务局、长清区	
高校科研与产业协同发展项目（17项）				
7	国家科技园	项目将响应“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政策建设，依托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的教研优势，结合长清大学城的高校资源，由山科控股集团开发建设，项目将围绕“千亿产业”这一核心产业展开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教育的模式，形成“产学研”一体的生态链，促进更多优势领域发展壮大并成为支柱产业。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长清区、齐鲁工业大学	
8	省级科技园	拟选址长清区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长清通发大道1399号），目前能提供544间公寓，共计3万平方，综合孵化中心4.3万平方，可解决齐鲁工大研究生和入园高管人才公寓问题，同时利用现有的综合孵化中心，可规划创业孵化中心、中小科技企业区、京沪科技招商产业园等孵化载体和生活配套设施。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长清区、齐鲁工业大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9	齐鲁工业大学与国家技术创新支持中心 (TISC)	依托学校 (科学院) 图书馆、情报所和中试基地等部门、单位的人才和资源优势,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筹建第四批技术与创新中心 (TISC), 涵盖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导航、评估、维护、交易、运营、纠纷处理等全链条服务, 突出公益性和创新性, 帮助知识产权和创新用户提升技术信息检索能力, 更快地掌握行业动态和新技术信息, 促进其增强创新能力。	齐鲁工业大学、 市科技局	
10	梅西大学海外教育中心 (济南)	齐鲁工业大学 (山东省科学院) 与梅西大学合作建设 “梅西大学海外教育中心 (济南)”, 开展教学合作, 包括梅西商业本科学士学位 “1+3” 与 “1+2” 联合培养项目。	市教育局、 齐鲁工业大学	
11	省部共建生物基材料绿色造纸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根据科技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建设省部共建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国际重点实验室的通知》(国科发基〔2018〕224号) 要求, 由齐鲁工业大学 (山东省科学院) 承担建设省部共建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国家重点实验室, 建设运行期五年。建设运行期内, 山东省和济南市每年分别为实验室提供 1000 万元、500 万元支持经费, 主要用于实验室日常运行、人才培养、开放课题设立。2020 年为建设运行期第三年, 目前济南市已拨付资金 1000 万。	市科技局、 齐鲁工业大学	
12	山东交通学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项目位于山东交通学院院长清校区东大门南侧, 东临海棠路, 南临丁香路。占地面积约 30 亩, 规划建设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项目集学术交流、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科研用房、客房、会议、餐饮、旅游、接待等功能于一体。	山东交通学院	
13	中医药大学鲁澳中医药研究院、医养结合中医药研究院	拟在学校内, 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1.6 亿元, 2021 年建设, 2023 年竣工。	山东中医药大学、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4	中医药大学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	拟在学校内建设2万平方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开展创新创业项目、优质项目孵化等；筹建中医药特色技术传承创新基地。	山东中医药大学、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15	中医药大学眼视光学院研究院	项目建设和提升教育科研质量为落脚点，以支撑高水平大学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创新创业教育为着力点。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能够让普通中国学生享有接受国际优质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有利于为社会培养达到国际眼视光专业水平与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	山东中医药大学、市卫生健康委	
16	山东管理学院电商交易研究基地与运营直播中心	项目分为电商主播培训中心、共享电商直播中心、短视频拍摄制作中心、新媒体电商供应链中心四大板块。聚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预计可服务企业100家以上，培训1万名以上的专业电商人才，实现政产学研的深度融合。	山东管理学院、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	
17	山东管理学院与中新媒体共建产业学院	与中新媒（山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展校企合作，打造产业学院，通过“新媒体教育培训+直播活动”模式积极打造地域电商品牌，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强化校企资源整合共享，提高人才产出质量，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专业教学，共同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和实训基地。建立校企合作产业学院后，可以实现校企共同招生，培养电商直播人才，为学生提供就业岗位。	山东管理学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	
18	省劳技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平台	统筹学院的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国家级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山东省公共实训基地资源，搭建长清大学城智能制造与控制协同创新中心，为应用技术创新成果的孵化和推广提供良好的平台资源。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市科技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9	中德学前教育产业研究院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德国福禄贝尔教育学院合作举办“中德学前教育产业研究院”，面向省内外学前教育机构管理层、在职教师开展师资培训；进行学前教育课程模块研发；联合中德学前教育方面的专家举办相关项目的研讨会、研究会、论坛；与国内外院校开展学前教育方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其他国际交流活动；开展福禄贝尔学前教育品牌授权、认证。	市教育局、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北斗导航信息产业园	发展北斗导航智能制造、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5G产业。	济南高新区	
21	北航天汇机器人产业园	以单兵携行机器人、安防机器人、炮膛清洗机器人等特种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切入点，从事北航人工智能科研成果产业化，孵化或引入上下游企业，搭建人工智能产业链，建设机器人及人工智能领域人才与产业聚集区。	济南高新区	
22	山东工研院产业发展基地济南基因谷项目	搭建世界领先水平的国家级植物基因编辑公共技术平台、基因编辑研发大楼、上下游企业总部基地、标准化全光照智能化温室、试验农场等。	济南高新区、 市科技局	
23	北京理工大学前沿技术研究院	2019年10月29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与北京理工大学签署全面合作协议，北京理工大学前沿技术研究院在济南正式注册成立，重点建设空地一体综合智能交通系统创新中心及新能源汽车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服务关键技术等创新中心。	济南高新区、 市科技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大学城服务保障社会化智慧化项目（2项）				
24	山东省立医学院大学城院区	用地面积约224亩，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建设标准，设计床位1200张，康养床位520张，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用地面积75亩，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二期占地面积149亩，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	长清区	
25	山东师范大学幼儿园及中小学	拟选址于校区东围墙外以东、高速公路崮山收费站出入口对面地块。规划建设12班制幼儿园，建设24班制小学，建设18班制初中，建设24班制高中。建成后，有利于充分发挥学校优势，扩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供给，满足大学城居民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市教育局、 山东师范大学	
大学城内各高校融合发展项目（5项）				
26	山东师范大学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基地	规划总建筑面积46644.03 m ² （产教融合实验实训楼28840.03 m ² ，实训中心楼17804 m ² ），计划建设投资3.5亿元。该设施主要用于师生创新创业、成果孵化、教育培训，拟在校区内已有土地建设，拟安排在毗邻校外主干道位置，便于对外开放使用。	山东师范大学	
27	山东师范大学体育馆、训练游泳馆、训练馆	规划总建筑面积35000 m ² 。在为学校提供体育教学实践场所的同时，积极面向社会开放，为地方及社区体育事业发展、开展全面健身活动提供资源支持。计划投资2.5亿元。该项目拟在校区内已有土地建设，拟安排在毗邻校外主干道、交通条件良好的位置，便于对外开放利用。	山东师范大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28	山东大学专家楼及学术交流中心	规划总建筑面积 12000 m ² ，计划投资 0.84 亿元。该项目拟在校区内已有土地建设，拟安排在毗邻校外主干道位置。	山东大学	
29	山东省公共实训基地	建设“学、训、赛、研、创、培、产”七位一体产教融合示范性实训基地，目前公共实训基地的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毕，实训设备正在建设过程中。实训基地规划建设工业 4.0 智能制造中心、楼宇智能化实训中心、汽车（新能源）工程实训中心、VR 虚拟现实实训中心、智能物流管理实训中心 5 个实训中心；拟购置实训设备 2221 台（套），可完成 60 余项实训项目的培训，年实训规模可达 16800 人次，旨在打造全省一流的产教融合示范性实训基地。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做强做长青联盟	依托长青联盟，在大学城创新建立现代技术产业联盟，打造人工智能大数据专业人才培养的统一平台。鼓励各高校依托长青联盟，在确保各自教学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互开课程、互修学分、开放讲座等多种方式，推出更多微专业和精品课程，建立校际学分认定和转换制度，最大限度共享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资源，推动长青联盟对接英美国家大学联盟，构建大学城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	长青联盟各成员高校、市教育局	